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13 年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約用人員 L027006	1	口試
2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約用人員 L018104	1	口試
3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152	1	口試
4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5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6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7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8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9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1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2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3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身心障礙 保障名額)	1	口試
14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身心障礙 保障名額)	1	口試

*「報名表範例」請參閱第 31、32 頁。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13 年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5	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	(部分工時)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6	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口試
17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口試
18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身心障 礙保障名額)	1	口試
19	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口試
20	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身心障 礙保障名額)	1	口試
21	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口試
22	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2	口試
23	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身心障 礙保障名額)	1	口試
24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	1	口試

*「報名表範例」請參閱第 31、32 頁。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27006</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使用牌照稅徵免作業。 2. 違章案件作業。 3. 使用牌照稅與違章臨櫃服務。 4. 外派駐點。 5. 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3 等 1 階 薪點：220 待遇：新台幣 29,700 元
資 格 條 件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 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麻豆監理站(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551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蘇小姐 電話：06-2160216 分機1253 傳真：06-2119643 電子郵件：alphafa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熟悉 Word、Excel 基本技巧，電腦打字使用微軟內建輸入法。 2. 具服務熱誠，願依機關需求派駐需用地點。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1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3 年考核結果與 11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8104</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審查、核定、管控、督導、查核、結訓證書核發、經費核撥及結銷等相關事宜。 2.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31,185 元
資 格 條 件	1.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2. 需具機車駕照，有汽車駕照尤佳。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 3. 檢附機車駕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以「民治市政中心」為主(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10 樓)，必要時須配合用人單位彈性調整。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周義連、宋蕙絹 電話：06-6330820#301、105 傳真：06-6333022 電子郵件：claires@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電腦打字輸入每分鐘 15 字以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人員每分鐘 10 字以上)，錯誤率 10%以下。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 需能配合本中心辦理各項假日活動及加班。 4.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 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6. 通過閩南語或母語認證，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7.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1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3 年考核結果與 11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5152</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公園、綠地工程土地徵收業務。 2. 協助辦理公園、行道樹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3.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5 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7,800 元
資 格 條 件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建築、景觀、土木、園藝、地政、房地產開發與管理、土地管理、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用地取得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之二年以上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其他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家敏 電話：06-2991111*8256 傳真：06-2982806 電子郵件：cm1010@mail.tainan.com.tw
備 註	1. 經榜試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3年考核結果與114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別	檢查內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p> <p>(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div>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公文收發、資料登錄、報表統計等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7,470 元(依當年度最低工資調薪)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專以上，且熟悉電腦操作，能操作 Word、Excel 基本功能。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葉齡云 電話：06-2991111#1431 傳真：06-2982941 電子郵件：florayei129@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經榜試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3年考核結果與114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別	檢查內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AC廠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p>(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p> <p>(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div>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別編號	5
用人機關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公園環境整理維護及器材設施的檢修。 2. 動力機械的使用及維護(肩背式及手推式割草機,籬笆機等)。 3.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 / 每月	待遇：新台幣 28,590 元(依當年度最低工資調薪)
資格條件	國中(含)以上學歷，具簡易機械維修或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文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定進用期間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班地點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體育公園
人事室或秘書室 聯絡人	聯絡人：王如平 電話：06-7222127#237 傳真：06-7211152 電子郵件：ruping@mail.tainan.gov.tw
備註	1. 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4年考核結果與115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協助辦理區長室及行政課相關業務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7,470 元(依當年度最低工資調薪)
資 格 條 件	1. 專科以上學歷。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函叡 電話：06-6322015分機223 傳真：06-6328470 電子郵件：hrwu@mail.tainan.gov.tw
備 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4年考核結果與 115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行程登錄並能配合業務加班。 2. 公文遞送、招待外賓。 3. 三樓禮堂場地借用管理及環境清理整潔等事務工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臺幣 27,470 元(依當年度最低工資調薪)
資 格 條 件	1. 具備 Word、Excel 和 PowerPoint 等基本文書作業及電腦網際網路操作能力。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無則免附）。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姿妤 電話：06-2010308 分機 225 傳真：06-2043842 電子郵件：qdt208@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遵守職場倫理規範、積極盡職、工作態度良好。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5. 通過閩南語或母語認證，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6.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1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3 年考核結果與 11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主辦每月常川辦理統計調查兼辦調查員。 *常川調查：家庭收支記帳及訪問調查、人力資源調查及其附帶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汽車貨運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2. 協助會計收支傳票之登打、憑證及帳簿之裝訂等相關。 3. 協助經濟弱勢服務物資發放等相關。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臺幣 28,590 元(依當年度最低工資調薪)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高中(職)或專科以上等相關科、系、組、所畢業。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 具會計或統計相關應經驗者尤佳。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238巷7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金豆 電話：06-2110711#205 傳真： 電子郵件：gk889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兼辦調查員須依實際調查案件的名冊受訪戶，調整訪問時間於假日或平常日晚上。 2. 經費可支付期間：115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4 年考核結果與 115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公墓等殯葬業務及一般行政相關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8,590 元 (114 年 1 月份起)(依當年度最低工資調薪)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相關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所轄區域(南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鄭淑芳 電話：06-2144333轉330 傳真：06-2144337 電子郵件：shufa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能配合加班或假日、夜間輪值。 2. 有殯葬工作經歷尤佳。 3. 需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 4. 通過英語檢定或具喪禮服務相關證照者尤佳。（有相關證照者附上相關證明）。 5. 具汽車駕照者佳(有相關證照者附上相關證明)。 6. 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7.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115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4 年考核結果與 115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	------------

檢查種類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別	檢查內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公文收發、登錄、掃描等作業。 2. 公文遞送存查。 3. 信件寄送工作。 4.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7,470 元(依當年度最低工資調薪)
資 格 條 件	大學以上學歷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相關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嘉玲 電話：06-2991111*7741 傳真：06-2996011 電子郵件：jalin@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具打字及電腦文書基本操作能力(含網際網路)。 2. 遵守職場規範、積極盡責，工作態度良好。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1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3 年考核結果與 11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況而定。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編定異動及國土功能分區劃定圖冊資料登打統計。 2. 協助主辦之公文及徵收清冊等資料登錄彙整及通知書寄發。 3. 環境清潔及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臺幣 27,470 元（依當年度最低工資調薪）
資 格 條 件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 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張品萱 電話：06-6322231*6232 傳真：06-6351127 電子郵件：gg22dtwtw@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5. 通過閩南語或母語認證，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6.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3年考核結果與114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辦理地政業務(包含登記收件、收費、領件、登簿、謄本核發等項目)及服務台諮詢、各類申請書表提供、簡易案件指導等土地行政業務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7,470 元（依當年度最低工資調薪）
資 格 條 件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且具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尤佳。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 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白河區國泰路317號(白河地政事務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蔡佩芳 電話： 06-6852251*308 傳真： 06-6858085 電子郵件：jessamia@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3年考核結果與114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身心障礙保障名額)</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事務所環境清潔業務，包含內、外環境清潔、廁所清掃、垃圾處理等。 2. 協助總務辦理相關業務。 3. 其他地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7,470 元(依當年度最低工資調薪)
資 格 條 件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2.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清哲 電話：06-3308377#605 傳真：06-2303529 電子郵件：hcj600708@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具基礎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 2. 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115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4 年考核結果與 115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身心障礙保障名額)</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事務所環境清潔業務，包含內、外環境清潔、廁所清掃、垃圾處理等。 2. 協助其他地政業務、庶務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7,470 元(依當年度最低工資調薪)
資 格 條 件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迴避任用、不得任用之情事。 3. 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 1160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楊國豐 電話：06-5874823 #414 傳真：06-5980398 電子郵件：ykfe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14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3 年考核結果與 114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部分工時）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門診掛號、病歷管理等業務。 2. 總機、服務台及郵件包裹收發。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臺幣 190 元/小時(每小時最低工資)(依當年度最低工資調薪)
資 格 條 件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 如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14年1月2日至114年12月31日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臺南市佳里區進學路 159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瑞培 電話：06-7224106轉116 傳真：06-7213709 電子郵件：a00053@tncghb.gov.tw
備 註	1. 工作時間需配合門診醫療業務(原則為平日上午4小時)，並視需要調整。 2. 精通國台語及熟悉電腦操作，具護理證照或門診相關工作經歷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4年考核結果與115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幼兒園人事、行政、文書等業務。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9,684 元/月(臺南市公立專設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調薪基準)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 3. 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付)。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 14 鄰下溪洲 1 之 11 號(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謝怡燕 電話：06-7832273#207 傳真：06-7832745 電子郵件：tncg091@gmail.com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5. 本契約職員屬不定期契約從事繼續性的工作，除依幼兒教育照顧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法定事由外，不得任意終止契約。其考核及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6.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114學年度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3學年度考核結果與114學年度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綜理園所會計等相關業務。 2. 以上所屬業務與相關動支及線上填報。 3. 輪值跟車及值班。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9,684 元/月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專科或大學以上，具相關科系者(會計、經管)尤佳。 2. 具會計、經管或金融之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尤佳。 3. 具會計業務管理、公文撰寫能力經驗者尤佳。 4.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服務證明(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影本(無則免附)。 4. 會計人員相關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5. 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6.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二段 43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周筱茜 電話：06-2796114#13 傳真：06-2494763 電子郵件：dora91109@tn.edu.tw
備 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3年考核結果與114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年度制)本契約職員屬不定期契約從事繼續性的工作，除依幼兒教育照顧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法定事由外，不得任意終止契約。其考核及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各項公文收發業務及文書管理相關事項。 2. 每日食材驗收。 3. 協助特教相關業務。 4. 輪值跟車及值班。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9,684 元/月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專科或大學以上畢業者，具相關科系者(幼教學系、經管、會計)尤佳。 2. 具幼兒保(教)育或教育之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尤佳。 3. 具公文撰寫能力經驗者尤佳。 4. 需具有身心障礙手冊。 5.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服務證明（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 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二段 43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周筱茜 電話：06-2796114#13 傳真：06-2494763 電子郵件：dora91109@tn.edu.tw

備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114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3年考核結果與114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年度制)本契約職員屬不定期契約從事繼續性的工作，除依幼兒教育照顧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法定事由外，不得任意終止契約。其考核及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	---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處理幼兒園行政工作 2. 其他交辦事項(含傳遞文件)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9,684 元/月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具有行政相關經歷1年以上為佳。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形。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 近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進用至114年7月31日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台南市安南區北安路四段5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麗雅 電話：06-3558088#14 傳真：06-3558988 電子郵件：yaya2005155@yahoo.com.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幼保幼教、資訊、行政管理或社會等相關科、系、組、所畢業尤佳。 3. 本契約職員屬不定期契約從事繼續性的工作，除依幼兒教育照顧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法定事由外，不得任意終止契約。其考核及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114學年度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3學年度考核結果與114學年度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處理幼兒園行政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9,684 元/月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大專院校以上，具有行政相關經歷1年以上為佳。 2. 需具有身心障礙手冊。 3.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形。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 近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進用至114年7月31日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台南市安南區北安路四段 5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麗雅 電話：06-3558088#14 傳真：06-3558988 電子郵件：yaya2005155@yahoo.com.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幼保幼教、資訊、行政管理或社會等相關科、系、組、所畢業尤佳。 3. 本契約職員屬不定期契約從事繼續性的工作，除依幼兒教育照顧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法定事由外，不得任意終止契約。其考核及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114學年度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3學年度考核結果與114學年度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綜理幼兒園會計、文書、庶務等行政事務處理 2. 協助幼童專用車乘車、隨車及檢驗相關事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9,684 元/月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專科、大學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14年1月17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麻豆區清水里溝子墘 2-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王雅慧 電話：06-5715893分機12 傳真：06-5713429 電子郵件：wanda76@tn.edu.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通過閩南語或母語認證，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 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6. 具備會計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尤佳。 7. 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8.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115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4年考核結果與115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幼兒園出納管理、學生保險等業務。 2. 總務、庶務、事務及財管等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9,684 元/月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 2. 行政相關工作經歷者。 3.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服務證明）。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市區富林路 700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王渝蓁 電話：06-5999840 傳真：06-5013833 電子郵件：Sinshin084@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基本電腦文書處理工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具有總務、事務、出納等行政經驗。 4. 本契約進用職員屬不定期契約，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 5. 需配合加班或輪值。 6. 通過英檢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7.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114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3年考核結果與114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幼兒園出納管理、學生保險等業務。 2. 總務、庶務、事務及財管等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9,684 元/月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 2. 行政相關工作經歷者。 3. 需具有身心障礙手冊。 4.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市區富林路 700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王渝綦 電話：06-5999840 傳真：06-5013833 電子郵件：Sinshin084@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基本電腦文書處理工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具有總務、事務、出納等行政經驗。 4. 本契約進用職員屬不定期契約，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 5. 需配合加班或輪值。 6. 通過英檢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7.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114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3年考核結果與114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學生意外傷害護理、慢性病、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環境衛生宣導。 2. 健康檢查、學生性教育宣導、諮詢服務及衛生保健事項。 3. 健康中心設備之管理及報表資料之紀錄、統計分析。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具護士證照者，新台幣 35,757 元；具護理師證照者，新台幣 40,214 元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具護士或護理師證照。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不得任用、迴避任用之情事。 3. 具基礎文書處理能力或經驗者尤佳。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 護士或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5. 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以上證件請以 A4 影印裝訂，並於空白處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期至114年7月31日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41 號 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張美芸 電話：06-2286683#112 傳真： 電子郵件：sweet@tn.edu.tw
備 註	1. 本契約護理人員屬不定期契約從事繼續性的工作，除依幼兒教育照顧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法定事由外，不得任意終止契約。其考核及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114學年度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3學年度考核結果與114學年度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3年臺南市政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範例)

※填表前，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共2頁，第1頁

甄試號次 由用人機關填寫	
-----------------	--

※報考人甄試組別僅能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組別編號	43	用人機關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職稱	臨時技術工							
姓名	陳筱玲				出生日期	57年 6月 5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住宅 電話	04-12345678
通訊 地址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483巷165弄418號				行動 電話	0912-123-456						
學歷	畢業學校及學科系 (請填寫與報考組別相關之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高中學校 普通科 系(科)/研究所 學位 75年 6月 10日畢業(肄業)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相關 工作 經歷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市政府交通局	臨時人員	協辦公文歸檔等業務				自 96年 1月 至 99年 5月					
	○○公司	作業員	生產線作業				自 90年 1月 至 95年 9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專業 證照	證照名稱	等級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就業服務技術士	乙級	行政院勞委會				123-123456					
	全民英檢	初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E415574					
相關 訓練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起迄時間					
	○○電腦補習班	辦公室軟體課程	辦公室軟體操作運用				自 100年 12月 至 101年 6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本人報名前非報考用人機關(單位)之現職人員【報名至應考前不得為報考機關(單位)之現職人員】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 將上述個人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特此切結。

報考人簽名： 陳筱玲

填表日期：○○○年○○月○○ (須親筆簽名或蓋章，視同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自傳務必填寫

審查 結果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審查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原因：	